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公告草案

發文日期：
發文字號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新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流袋網具禁漁區、禁漁期及有關限制事項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漁業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每年六月十五日起至九月十四日止，禁止使用流袋網具於本市距岸十二海浬內採捕水產生物。
- 二、基於學術研究、資源調查或公共利益目的，且經本府許可者，不受前點規定之限制。
- 三、違反本公告事項第一點規定，依漁業法第六十五條第六款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